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吳文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零貳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額<br>(新 臺 幣) | 利 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違 約 金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              | 週 年 利 率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計 算 方 式 |
| 1  | 31,513元       | 100年8月16日起<br>至104年8月31日止 | 20%     | 無           | 無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104年9月1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       | 15%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